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851號

原告 李姿樺

被告 高永煜即高吳足治之繼承人

林玲華即高吳足治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及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伊以手機APP操作匯款時，因輸入帳號錯誤，而誤將新臺幣（下同）65,061元匯至訴外人高吳足治所有帳戶，而高吳足治已於民國102年12月6日死亡，被告為高吳足治之繼承人，且未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或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有起訴狀在卷可稽。而被告籍設臺北市中山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並無特別管轄籍之規定，是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3 書 記 官 林勁丞